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临安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名称）的杭州市临安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临安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安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31.801977万元，资产总额为308.4298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浙江安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水旱灾害调查与评估、城市风险分析、数据更新与补充调查、自然灾害普查和数据归集相关工作（为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部分内容）。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安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